

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文件

皖禹顺司〔2022〕12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、所属各监理部：

现将《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9日



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打造法治国企、阳光国企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是指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四条 公司信息公开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简介。企业职责，内设机构，注册登记，行政许可准予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，股权出质登记信息，行政处罚信息，联系方式等。

（二）机构领导。公司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，领导班子成员

姓名及职务等。

（三）经营情况。公司主要经营指标、整体运行情况；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；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信息披露；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资产负债率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财务指标。

（四）企业年度报告。

（五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。

重大决策：企业改革重组、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，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。

重大人事任免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；工作人员招聘等相关信息。

重大项目安排：对公司资产规模、资本结构、盈利能力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事项；公司招标信息。

大额资金运作。

（六）社会责任履行。公司社会公益、扶贫帮困、助力乡村振兴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；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。

（七）整改落实情况。

监督渠道：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。监督投诉及结果反馈：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。

应急管理：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。

（八）企业党建。公司党建、党风廉政、群团工作等信息。

（九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以上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或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，或公司认为不宜公开的，不予公开。

第五条 公开的信息应当内容真实、及时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六条 涉及到党务公开，企业职工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等事项，按照相关规定和业务规范通过内部信息平台发布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平台

第七条 公司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是省水电公司门户网站，设立信息公开栏，根据信息公开内容合理设置目录树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发布信息。

第八条 配合做好省水电公司微信公众号等新平台建设，发挥网络传播平台作用，方便社会公众知悉、查阅公开信息。

第九条 重大信息及时在主要新闻媒体、安徽国控集团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，增强信息发布的覆盖面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流程

第十条 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要求，信息来源部门是公司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。

第十一条 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编制信息公开内容，发起信息公开申请，由部门负责人对拟公开信息的涉密性、风险性、

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初核，并报公司综合部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综合部重点围绕拟公开信息的格式规范、文字表述、涉密性等进行审查，经分管领导审核、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后，报省水电公司审核发布。

第十三条 对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信息，加强风险评估和舆情监控，做好诠释准备，指定专人负责矛盾化解和回应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新闻类信息的报送按公司现有办法或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